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住建发〔2023〕57号

签发人：陈安民

关于对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县 通报批评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企业：

宁都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登峰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为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11日，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业主单位明确要求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但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无故缺席2023年9月22日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宁都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登峰一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技术交底会议，施工单位参加会议的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

为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施工单位的履约意识，压实施工企业的责任，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全县通报批评，责令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主体责任，加强调度，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认真组织施工机械、材料进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施工、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有明确规定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是履行合同、履行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责任的重要体现，全县在建工程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履约意识、质量和安全意识，切实扛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主体责任，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作出应有的努力。

特此通报。

